

複試合格放榜後 應辦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摘要

-  1. 複試放榜後正取生報到時間及方式
-  2. 複試放榜後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方式
-  3. 報到必備文件
-  4.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  5. 正式入學報到
-  6. 其他注意事項

複試放榜後正取生報到時間及方式

7/28通知錄取

- 本校以**掛號方式**郵寄錄取通知
- 信件內容包含：
 - 1.註冊入學通知單
 - 2.通訊報到專用封面

8/8前寄回

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到必備文件**至本校，以郵戳為憑，未於**8/8前**寄回者，取消入學資格。



中華民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複試放榜後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方式

8/11通知

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

8/15現場報到

111/8/15註冊入學當天攜帶報到必備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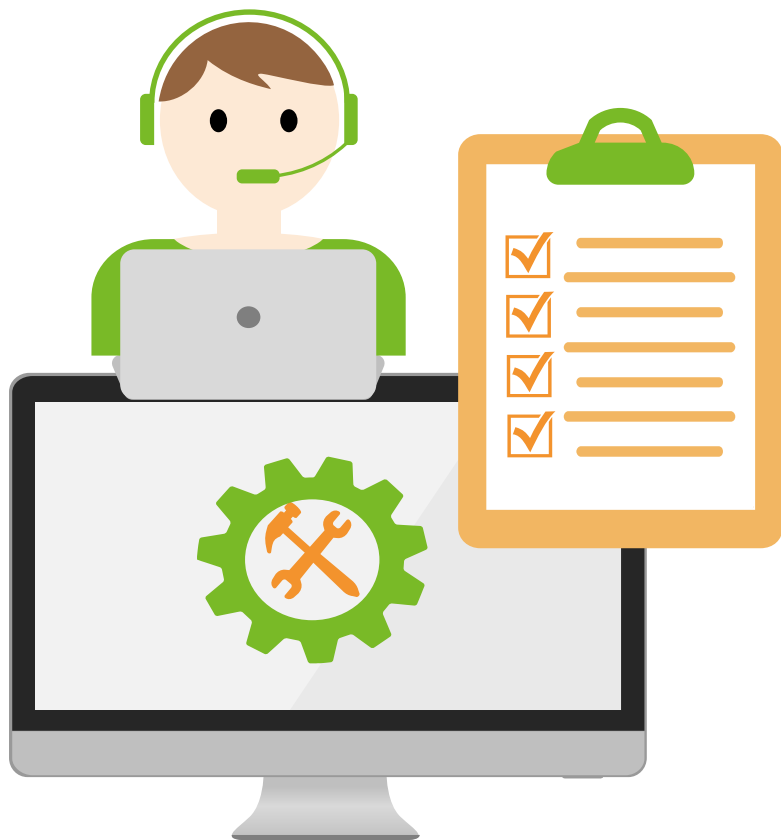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報到必備文件



1.學歷證件正本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2.入學志願書正本

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

3.入學保證書正本

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並須由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連帶保證人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4.尿液篩檢同意書

同意篩檢者寄送，不同意者免寄送



中華民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及接獲電話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

111/8/14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調訓回報系統

<https://www2.tpa.edu.tw/tpd/>填報個人資料，作為本校學籍登錄使用。

調訓回報系統：

← → ↻ 🔒 www2.tpa.edu.tw/tpd/ ☆ 🌐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調訓回報作業

[訊息] [使用者]

最新消息及公告

下一步

首先，恭喜您順利通過重重關卡與測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真摯地歡迎您加入警察工作的行列。下列是目前的最新公告；無不需閱覽或已閱覽完畢，請按此下一步驟進入本系統之使用。

發布日期	發布內容
------	------

已閱覽完畢後，請按此進行下一步驟。



中華民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Taiwan police college

正式入學報到



 報到時間：**111/8/15上午8:00~9:30**

 攜帶文件：**1.註冊入學通知單 2.身分證
3.快篩陰性證明手機畫面**

 報到地點：**本校大禮堂**

 報到當日未到或逾時者，**取消入學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



「入學志願書」填寫重點

- ▶ 1.請用正楷書寫，字體勿潦草
- ▶ 2.立書人，填寫**學生**姓名
- ▶ 3.簽章處需要**親自**簽名及蓋私章

填寫學生姓名

入學志願書
專科警員班第41期
(科、隊、號，請於入校後再行填寫)

1 立書人：_____ 茲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自動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及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16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學生本人簽名及蓋私章

學生：_____ (簽單) 謹具

3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私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

「入學保證書」填寫重點

1 填寫連帶保證人姓名

入學保證書

專科警員班第 41 期 科 隊 號

(科、隊、號，請於入校後再行填寫)

立書人 _____ 茲擔保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願遵守

招生簡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被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自動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及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 3 年(116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 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與被保證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派出所章戳	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派出所勤區員警職名章	員警職名章

- 附註 1、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 35 條規定，有第 19 條至 21 條、第 20 條、第 31 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 2、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 5 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本校 110 年畢業生(專 38 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約新臺幣 42 萬 6,118 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 3、連帶保證人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4、依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1110870710 號函核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1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寫時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 5、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區連帶保證責任。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由派出所填寫查核日期

本簡報將放置於「警專首頁→招生資訊
→最新消息」，供各位參考！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現場工作人員，
謝謝大家！

